

教練須知

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角色，猶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家長及訓練員。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本會註冊教練必須遵守以下教練須知。教練應熟讀本須知，並於工作中正確應用。遇有違反守則的指控時，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。

一、課程與行政安排

1. 本會安排之班組，教練不得私自轉讓給其他教練。
2. 教練切勿私自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如因事不能上課，應預先通知本會，以便安排其他合資格教練代課；亦可自行尋找符合本會資格之教練，但必須向本會匯報。
3. 如學校或場館要求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增加課堂，教練必須通知本會，切勿私下與學校或場館協商。
4. 未經本會接納報名的人士，教練不得允許其於場內上課或旁聽。
5. 教練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並穿着本會教練制服授課。基於安全及責任考慮，須於課堂完結後方可讓學員離開。
6. 每班開班前，教練必須簽妥「教練意願書」並寄回、電郵或傳真至本會。
7. 教練須帶備教練證及出席表上課，並於課程完結後一星期內，將季度報告或教練意見調查表，連同學員出席表一併寄回、電郵或傳真至本會。
8. 如天文台於活動前兩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課堂停課，補課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9. 每班完結前，教練應提醒學員報讀下一期課程。
10. 如會方或校方認為教練工作表現未符合要求或違反守則，有權暫停其職務；如教練犯嚴重過錯，有權取消其註冊資格。

二、教學與專業要求

1. 教練必須依照本會提供的課程內容作教學指引，並不時充實教練新知識，提高專業水平，恰當應用科學、專業及行政資料。
2. 提供服務時，須合乎自身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若涉及尚無認可專業標準的範疇，教練應審慎判斷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保障服務對象。
3. 對於仍在發展中、培訓準則未確立的範疇，教練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質素，避免學員及其他參與者受到傷害。
4. 因應學員學習進度，鼓勵參加章別計劃考核及賽事，建立目標與自信心。
5. 章別考核或比賽前，應為學員多作溫習。
6. 因應學員體能及年齡，作出適度訓練，並培養學員對武術運動的興趣。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
HONG KONG, CHINA WUSHU UNION

7. 教練解說時必須採用受眾易於理解的語言。服務前提供適當資料讓受眾了解內容，服務後講解結果並作出總結。
8. 教練不應容許運動員服用消閒性藥物或提升表現的違禁藥物，並應支持運動員不沾禁藥。

三、紀律與言行操守

1. 教練在教授過程中言行對學員有重要影響力，應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，不得使用帶有侮辱性或歧視性的說話，注意個人操守，除訓練技術外，亦要培養學員武德。
2. 教練不可於培訓期間或在學員面前吸煙或喝酒。
3. 未經會方同意，不得代表會方發言，不得從事自我宣傳或任何影響會方聲譽的活動。
4. 有教無類，公平對待每一位學員，避免歧視行為。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、尊嚴與價值，留意文化、個人及角色上的差異，包括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民族、國家、宗教、性取向、殘障、語言、家庭崗位、社會經濟狀況等。教練應致力消除上述因素產生的偏見，不得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。
5. 對於價值觀、態度或意見與自己不同的人士，教練應尊重其權利。然而，教練作為運動員的導師，應理解向運動員灌輸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對其發展十分重要。
6. 教練須遵守《香港國安法》。(下載：<https://www.isd.gov.hk/nationalsecurity/chi/law.html>)

四、金錢與利益規範

1. 未經會方同意，教練不得介紹或招募參加者參與任何私人性質的訓練、學習活動，或為任何商品作宣傳。
2. 教練不得收受學校、家長或學員給予的任何利益，亦不得涉及金錢上的轉讓或轉贈。
3. 教練屬自僱人士，請自行購買適切保險。

五、安全、保護兒童及防止性騷擾

5.1 一般安全

- a. 上課時要注意學員紀律，確保安全的訓練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須達安全標準。對於可預見及難以避免的傷害，應盡量減低影響。
- b. 遇有學員受傷或突發事件，應立即通知康文署或學校協助，第一時間處理，並於事後向本會匯報。若未能即時處理，可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 10:00-12:45、14:00-18:00，星期六 09:00-13:00) 致電本會：2504-8226。

5.2 保護兒童政策 (定義：兒童/青少年指 18 歲以下人士)

- a. 保護兒童/青少年免受傷害是所有人的責任。教練必須：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
HONG KONG, CHINA WUSHU UNION

- i. 不得刻意對兒童/青少年作出羞辱，蔑視或貶斥兒童/青少年的行為
 - ii. 提出建議或其他意見時，不得使用不合宜，冒犯性或辱罵的言語
 - iii. 不得掌摑、擊打、毆打兒童/青少年或施行身體暴力行為
 - iv. 不得與兒童/青少年發生性關係，或發展有欺壓性或侮辱性的關係
 - v. 不得與兒童/青少年單獨相處太久
 - vi. 不得作出一些侮辱性或置兒童/青少年於被虐待的危險中
 - vii. 不得作出不合宜或挑逗性的身體姿態
- b. 完整政策下載：www.hkwushuu.com.hk/documents/ptchild.pdf

5.3 防止性騷擾指引

- a. 性騷擾是指受害人/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、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且與性相關的行為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第 2(5)條，性騷擾包括：
- i.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- ii.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- b. 要點：
- i.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 - ii.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- iii.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- iv.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。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。
- c. 完整指引下載：www.hkwushuu.com.hk/documents/SEXC.pdf

5.4 性罪行紀錄查核

- a. 凡教授本會任何班組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班組，必須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：
- 青少年武術普及訓練計劃、外展教練計劃、學校武術學會、學校體育巡禮—我智 FIT 計劃（武術操）、青苗武術培訓計劃、尖子武術培訓班、區隊發展計劃、散手訓練班等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
HONG KONG, CHINA WUSHU UNION

- b. 有關申請，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：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scrc>
- c. 預約/續延申請（有效期最後兩個月內），預約電話：3660 7499

六、保密與溝通

- 1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教練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學員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與學員及家長溝通時應保持持平心態。如未能清晰解釋有關事宜，應轉介會方或校方跟進。
- 3. 教練應就運動員的發展，向他們灌輸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。

七、多重關係與衝突角色

- 1.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他人，必須保持警覺，避免個人、財政、社會、機構、政治等因素錯誤影響本身影響力。
- 2. 如教練與學員或其父母/監護人另行建立個人、專業、財政或其他關係，可能影響教練客觀性或妨礙有效履行職務，或對學員帶來傷害或剝削，則教練應避免建立此等關係。
- 3. 如被要求擔當會引致衝突的角色，教練須適當地釐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，或退出有關角色。

本會保留按實際情況修改上述內容的權利。